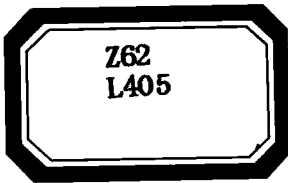


新報  
叢報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 新民叢報

十二（柒拾陸—捌拾貳號）

中華書局

262

1405

# 新報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卷十二月二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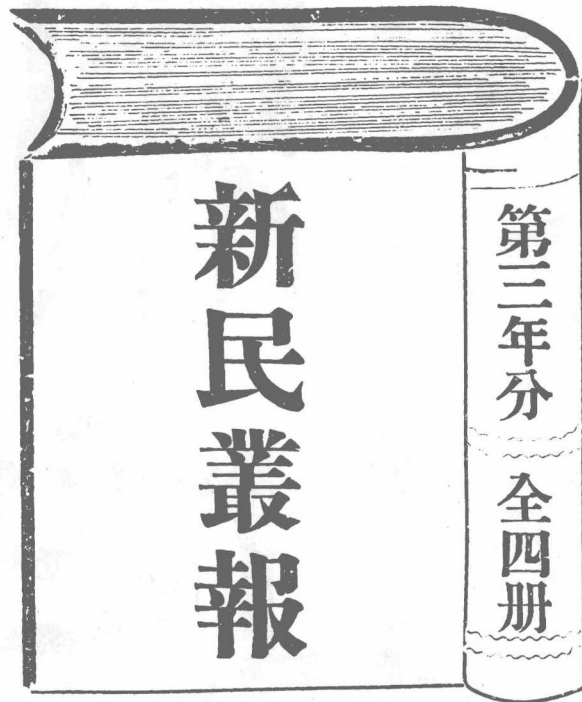
一〇二八七

第肆年肆號

(原第七十六號)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洋裝不日出來減價四元 外埠酌加 寄費



發行所 橫濱 新民叢報社

分售所 上海 上海 東京 新廣中 民智國 叢報書局 支局 林

#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肆號目錄

(原第七十六號)

## ▲圖畫

●世界大工程之意大利禮拜堂

▲論著一……………一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飲水

▲論著二……………七五

●冷的文章熱的文章 觀雲

▲記載……………八三

●中國大事月表

▲文藝……………八七

●美人手 紅葉閣風仙女史譯述

○第四十回論賊蹤解釋虛無黨 辨冤罪昭

雪書記生○第四十一回莽男兒聞言悔失策

弱女子偷避觸驚魂○第四十二回沒口供

徒犯仍囚犯 用號暗新官嚇舊官

▲雜纂一……………九九

●為富貴人計到底不如專制……………

……………无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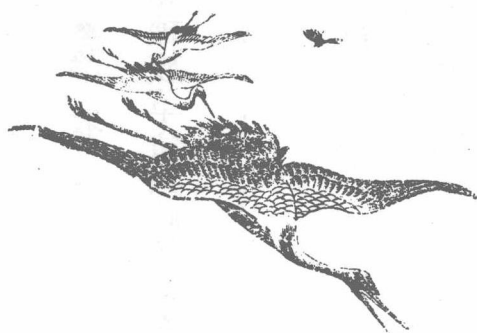
●守舊維新總以不害其富貴功名為

原則……………无住

▲雜纂二……………一一一

●商部乙巳年紀事簡明表

一



編者 馮紫珊  
 發行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新民叢報活版部

廣告價目表

|                                 |      |
|---------------------------------|------|
| 十元                              | 洋裝一頁 |
| 六元                              | 洋裝半頁 |
|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登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   | 各省郵費     | 一元四角 | 一元六角 | 一元八角 | 二元 | 二元二角 | 二元四角 | 二元六角 | 二元八角 | 三元 | 三元二角 | 三元四角 | 三元六角 | 三元八角 | 四元   | 四元二角 | 四元四角 | 四元六角 | 四元八角 | 五元 | 五元二角 | 五元四角 | 五元六角 | 五元八角 | 六元   | 六元二角 | 六元四角 | 六元六角 | 六元八角 | 七元 | 七元二角 | 七元四角 | 七元六角 | 七元八角 | 八元   | 八元二角 | 八元四角 | 八元六角 | 八元八角 | 九元 | 九元二角 | 九元四角 | 九元六角 | 九元八角 | 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 二角   | 三角   | 四角   | 五角 | 六角   | 七角   | 八角   | 九角   | 一元 | 一元一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三角 | 一元四角 | 一元五角 | 一元六角 | 一元七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九角 | 二元 | 二元一角 | 二元二角 | 二元三角 | 二元四角 | 二元五角 | 二元六角 | 二元七角 | 二元八角 | 二元九角 | 三元 | 三元一角 | 三元二角 | 三元三角 | 三元四角 | 三元五角 | 三元六角 | 三元七角 | 三元八角 | 三元九角 | 四元 | 四元一角 | 四元二角 | 四元三角 | 四元四角 | 四元五角 | 四元六角 | 四元七角 | 四元八角 | 四元九角 | 五元 | 五元一角 | 五元二角 | 五元三角 | 五元四角 | 五元五角 | 五元六角 | 五元七角 | 五元八角 | 五元九角 | 六元 | 六元一角 | 六元二角 | 六元三角 | 六元四角 | 六元五角 | 六元六角 | 六元七角 | 六元八角 | 六元九角 | 七元 | 七元一角 | 七元二角 | 七元三角 | 七元四角 | 七元五角 | 七元六角 | 七元七角 | 七元八角 | 七元九角 | 八元 | 八元一角 | 八元二角 | 八元三角 | 八元四角 | 八元五角 | 八元六角 | 八元七角 | 八元八角 | 八元九角 | 九元 | 九元一角 | 九元二角 | 九元三角 | 九元四角 | 九元五角 | 九元六角 | 九元七角 | 九元八角 | 九元九角 | 十元 |



偵探小說

妖塔奇譚

此書為英國最著名之小說能令讀者讀之不忍釋手本局特託無敵美齋主人譯以華文以供愛讀小說者之披覽每部大洋三角五分下卷續出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智書局 分售所 日本東京新國民書社

商 業 教 本

是書爲英國關脫門原著彼國學堂之課本也  
寰球商務以英爲冠故其國最重商而言商業  
之書亦最精吾國載籍雖博士大夫以賤商之  
故商業向無專書今各省競設商業學堂其不  
得不借助於他國人之撰述者勢也本局特託  
曹蔡二君譯成此書文筆雅潔譯言精審非率  
爾操觚者可比凡欲研究商業者宜一讀不特  
可爲學堂之教本而已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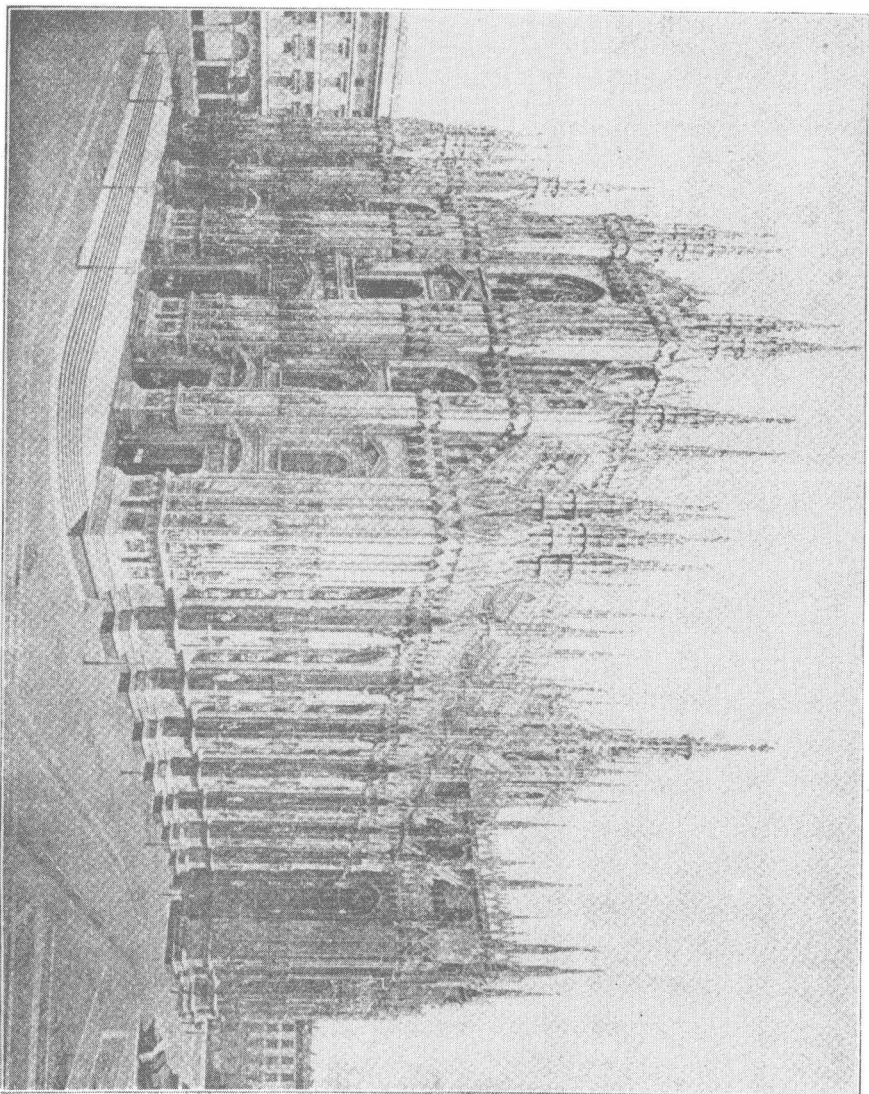
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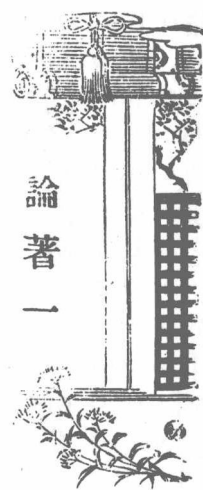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智書局



世界最大工程意大利禮拜堂







##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飲 冰

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曾極言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非同物亦幾詳且盡矣。乃今覆誦陳君天華遺書益有所感觸而不能已於言者。用更述所懷以質諸我國民。

吾與陳君相識不過一年。晤譚不過兩次。然當時已敬其爲人。非於其今之既死而始借其言以爲重也。但君既以一死欲易天下。則後死者益崇拜之而思竟其志。亦義所宜然。吾以爲當世諸君子中。或有多數焉。其交陳君也。視吾久且稔。而其知陳君也。不若吾真且深。吾請言吾所欲言可乎。

陳君曰。鄙人以救國爲前提。苟可以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此其所行。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一

## 論著一

## 一一

必非徒指自湛一事。則君之意苟與彼同目的者正不必與彼同手段。其言甚明。若雖與彼同手段而不與彼同目的者其必非君之所許。此意又在言外也。然則君之手段安在其言曰「革命之中有置重於民族主義者有置重於政治問題者」。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是其於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兩義之中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不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章章明甚。雖謂政治革命爲君唯一之手段焉可也。雖然君又言曰「鄙人之排滿也非如倡復仇論者所云。仍爲政治問題也」。是其既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復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政治革命目的之手段。於是吾得命政治革命爲君之本來手段。亦曰第一手段。亦曰直接手段。得命種族革命爲君之補助手段。亦曰第二手段。亦曰間接手段。然則君有兩手段乎。曰否。否。其手段仍唯一也。蓋君認種族革命爲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故取之然則苟有他道焉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者則君亦必取之無可疑也。又使君一旦幡然而覺種族革命不足以補助政治革命甚或與救國之目的不相容則亦必幡然棄之無可疑也。蓋君之意

以爲此目的萬不許犧牲若夫手段則聽各人自由焉選擇其適此目的者而犧牲其不適此目的者故苟別有他道焉足以救國則君雖並其政治革命之本來手段而犧牲之亦所不辭而種族革命之補助手段更無論也故曰「苟可以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

是故當知苟以復仇爲前提者是先與君之目的相戾萬不許其引君之言以爲重故復仇論可置勿道。

既以救國爲目的而別擇所當用之手段然則君所採之手段適耶不適耶吾得斷言曰適也蓋君以政治革命爲唯一之手段而以將來大勢推之苟能有政治革命則實足以救今後之中國苟非有政治革命則不能救今後之中國故曰適也試以論理法演之則先定一大前提而以兩小前提生出兩斷案其式如下。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凡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皆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 (一) 而政治革命實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 (二) 而非政治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 (一) 故政治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 (二) 故舍政治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爲手段者也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三

此兩論式皆如銅墻鐵壁。顛撲不破。無論何人。不能相難者也。今使易其小前提。而云「種族革命。實可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或爲第二之小前提云。「非種族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爲手段者也。」如此則兩小前提皆不正確。而兩斷案亦隨而不正確。何以故。設有難者曰。種族革命而得如秦始皇。隋煬帝者。以執政。或得如齊東昏陳後主者。以執政。遂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不能也。則第一之小前提。遂破也。又有難者曰。即微種族革命。而今之滿洲政府。忽以至誠行立憲。以更新百度。其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能也。則第二之小前提。亦破也。準是以談。苟以復仇爲前提。則無可言者。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無論從何方面觀之。而種族革命。總不能爲本來手段。爲直接手段。苟不含有政治的觀念。則直謂之無意識之革命焉。可也。而政治革命。則不爾。爾故吾以爲政治革命。不徒當以爲手段。而且當以爲第二之目的。蓋政治革命之一觀念。與救國之一觀念。既連屬爲一體。而不可分也。

吾所云種族革命。不能為本來手段直接手段。在陳君則明已承認也。即凡持種族革命論者。當亦不可不承認。何也。苟不承認。必須將吾前所舉兩設難。下正當之答辯。苟不能得正當之答辯。遂終歸於承認也。既承認矣。則次所當研究者。在種族革命能否為補助手段間。接手段之一問題。申言之。則以政治革命為前提。而問種族革命能否為政治革命之手段是也。此問題則陳君之所見。與鄙人之所見。大有異同。今推陳君之意。復以論理法演之。則如下。

大 前 提

小 前 提

斷 案

凡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 (一) 而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 (二) 而含種族革命以外更無他道焉。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 (一) 故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當以為手段者也
- (二) 故含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當以為手段者也

欲知此兩斷案之正確與否。則當先審兩小前提之正確與否。今請細檢之。

第一 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欲知此小前提正確與否。不可不先取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之兩概念而確定之。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五

(一) 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成立憲之謂也。無論爲君主立憲爲共和立憲皆謂之政治革命。苟不能得立憲無論其朝廷及政府之基礎生若何變動而或因仍君主專制或變爲共和專制皆不得謂之政治革命。

(二) 種族革命者民間以武力而顛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蓋苟非訴於武力而欲得種族上之政權。嬗代則必其現掌政權者三揖三讓以致諸我然後可然此必無之事也。陳君之意似冀其有此此俟下方別辨之故非用武力不能得種族革命明也。而其武力苟未足以顛覆中央政府則不成其爲革命又無待言。

此兩概念者。又無論何人不得不承認者也。既承認矣。則「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變專制爲立憲」之一概念果有何種之關係。是不可不以嚴密之歸納論理法說明之。

立憲有兩種。一曰君主立憲。二曰共和立憲。苟得其一。皆可命曰政治革命。則試先取「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君主立憲」之一概念。而求其因果之關係。君主立憲必以先有君主爲前提。而革命前之舊君主既滅。則所謂君主者。其必革



命。後。之。新。君。主。也。革。命。後。以。何。因。緣。而。得。有。新。君。主。則。吾。中。國。二。千。年。來。歷。史。上。之。成。例。不。可。枚。舉。一。言。蔽。之。則。陳。君。所。謂。『。同。時。並。起。勢。均。力。敵。莫。肯。相。下。非。羣。雄。盡。滅。一。雄。獨。存。而。生。民。之。禍。終。不。得。息。以。數。私。人。之。競。爭。而。流。無。數。國。民。之。血。若。是。則。亡。中。國。者。革。命。之。人。也。』（御述君所言中國革命史 第一章第三節中之語）可。謂。盡。抉。其。弊。矣。信。如。是。也。則。立。憲。二。字。將。來。能。至。與。否。未。可。期。而。君。主。二。字。當。下。已。先。受。其。毒。也。信。如。是。也。則。無。論。彼。欲。爲。君。主。之。人。未。必。誠。有。將。來。立。憲。之。志。願。即。使。誠。有。之。竊。恐。志。願。未。償。而。中。國。已。先。亡。也。若。是。乎。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君。主。立。憲。制。無。一。毫。因。果。之。關。係。此。吾。所。敢。斷。言。而。當。亦。凡。持。種。族。革。命。論。之。所。同。認。也。故。此。問。題。殆。不。必。辨。而。所。餘。者。惟。有。共。和。立。憲。制。之。一。途。

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共。和。立。憲。制。有。無。正。當。之。因。果。關。係。此。其。現。象。甚。複。雜。非。可。以。一。言。決。也。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剖。析。既。略。盡。今。更。補。其。所。未。及。欲。決。此。論。又。不。可。不。先。取。共。和。立。憲。之。概。念。而。確。定。之。吾。示。其。界。說。有。二。

（一）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非。